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特别提醒：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的西咸新区 2025-2026 年度动物防疫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咸新区 2025-2026 年度动物防疫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天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